

## 基隆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橋梁之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轄管之各式橋梁。 本府轄管之橋梁，分別由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維護管理。	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管理範圍、對象。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 (一)日常巡檢：指平時於日、夜間，以目力巡視橋梁異狀或損傷。 (二)定期檢測：指定時利用徒步、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，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及確認經巡查紀錄之橋梁異狀或損傷。 (三)特別檢測：指視災害、重大事故、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或使用年限將屆時，進行橋梁之不定期檢測。 (四)定期維修：指依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D、E、R、U 方法對橋梁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及 $R \geq 3$ 或 $U \geq 3$ 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。	明定相關用詞定義。
四、日常巡檢每季應至少巡查一次。但特殊、複合式或超長橋梁得依橋梁特性另定巡查頻率。	明定日常巡檢作業頻率。
五、定期檢測每二年應至少檢測一次。但橋梁跨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，每年應檢測一次。	明定定期檢測作業頻率。
六、遇有災害發生、重大事故、巡查發現異狀或使用年限將屆時應辦理特別檢測。	明定特別檢測作業頻率。
七、定期維修應視檢測結果及時辦理。	明定定期橋梁維修作業依據。
八、定期檢測及定期維修結果資料，應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。	明定橋梁資訊管理及彙整上傳與保存辦法。
九、本府依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評等結果，對橋梁維護管理主辦(管)人員，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或議處： (一)橋梁檢測： 1. 優良：嘉獎二次。 2. 佳：嘉獎一次。 3. 尚可：不予敘獎。 4. 待改善：口頭告誡。 5. 亟待改善：申誡一次。 (二)橋梁維修： 1. 優良：嘉獎二次。 2. 佳：嘉獎一次。 3. 尚可：不予敘獎。	明定橋梁管理維護承辦人員及主管之獎懲機制。

4. 待改善：口頭告誡。

5. 亟待改善：申誡一次。

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，致無法辦理橋梁檢測、維修，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議處。